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总体形象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有《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周志江、李郑周、周宇宾 3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收购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